福州市气象局

**福州市气象局解除人工影响天气（干旱）**

**Ⅳ级应急响应命令**

**编号：2020-30号**

鉴于本轮降水过程已结束，福州市气象局决定从11月23日11时40分起解除人工影响天气（干旱）Ⅳ级应急响应。请业务处、市气象台、市气象服务中心、农试站、灾防中心、信保中心、马尾气象分局及相关县（市）区局解除Ⅳ级应急响应。

请市气象台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，分析人影作业天气条件及时机，做好后续抗旱服务工作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 刘静

2020年11月23日11时25分

**抄送：**办公室/办公室/福建/CMA,科技与预报处/科技与预报处/福建/CMA,观测与网络处/观测与网络处/福建/CMA,天气预报室/省台/福建/CMA,决策服务室/省台/福建/CMA;

气政通邮箱：省局总值班室/福建省气象局/中国气象局;福建省气象局减灾处/减灾处/福建省气象局/中国气象局;

传真：市委总值班室，市政府总值班室，市防汛办。